2014年第 期（总第 期）

教务处编 2014年12月1日

2014年下学期第十四周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时间：**2014年12月1日

**地点：**科技大楼402会议室

**主持：**金继承

**记录整理：**文岳东

到会情况：

倪正顺、陈若松、张发明、刘常云、易小斌、杨辉、马珠平、朱晓青、胡俊红、文爱军、明兴祖、陈艳辉、高泽平、张德容、龙迎伟、魏珊珊、罗新河、黄晓丽、杨海涌、刘方成、袁川来、郭鲁、刘有势、颜金玲、黄朝阳、易超、杨名念、杨婷、陆海英、张革英、汤其林、舒中宾、刘中艳、何宁波、邹毓、胡均、赵孜

请假:贺红香

**会议主要内容：**

一、在会上教务处布置了日常教学的各项工作：

1、公选课申请开课时间。所有要开设校公选课的老师必须在12月10日（15周星期三）前在网上提交开课申请。

2、因16周周末要举行英语三四六级考试，本学期校公选课结课时间提前至第十五周周末。所有开课老师必须组织好考试，并于12月14-26日完成校公选课成绩录入。

3、各学院在12月19日（16周星期五）之前完成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2015年6月7日前完成毕业答辩，6月9日前上交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对于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大学生创新项目，经学生（限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项目指导教师同时也是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享受相应待遇。

4、2014年教学工作量核对工作已初步完成，有些学院实践学时不合理偏高，请各学院自查。

5、12月11日前，请各学院将开课计划纸质稿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下学期各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注意：原则上一个老师开课不超过2门，4个教学班；同一区间，一个老师带课程设计不得超过2个班。

6、2015年实验耗材申报还有几个学院没有完成，请于12月2日前完成申报。

7、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初稿已经出来，各学院应按工程专业认证标准开展调研等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前期工作。

8、12月20-21日，举行大学英语三四六级考试，请各学院一定将监考任务书和准考证发放到位。

9、期末考试来临，各学院要召开专题班会，对新修订的《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宣讲，并要求学生签订诚信参考承诺书。每场考试监考人员必须板书、宣讲新的违规处理办法，采用新版考场情况登记表。严格监考，对违规学生必须按程序要求学生对违规事实进行签字确认，并收集好证据。

10、请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在12月10日前将校级统考课程的试卷交教务处考试科进行制卷。

11、做好春季教材征订计划工作。12月3日（14周星期三）教材目录挂上网后，请各学院按下学期开课情况填好征订计划，教材征订计划仍要求三级签字。在填写教材征订计划的同时，各学院也请填好教评中心要求填写的关于教材评价的相关表格。

12、自编教材管理要求：自编教材必须立项；出版社由教务处选定；教材出版后必须公开发行，不得私自包销。原来遗留下的包销自编教材，2015年用完。

二、教务处对教学经费使用的一些情况进行了通报：

1、有些学院不同程度存在着截留实习经费的问题。强调2015年开始，各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实行实习前借支，实习结束后报账的制度。实习前不借支，实习结束后将不予报账。各学院严禁截留实习经费，凡是要学生签名的实习费必须钱账一致。

2、2014年超课时费，学校配给的5%只能用于教学管理，同时向教务处报分配方案。

三、教评处在会上布置开展2014年教学工作评价和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通报了2014届毕业设计（论文）抽查情况。督导团通报了近期巡教、巡考、听课等情况。